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胡志伟：本院受理原告丁伟铭与被告胡志伟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82民初542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：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人民币10000元(大写：壹万元)及逾期利息，按年利率3.45%计算，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。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:00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7日)

